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12月1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就《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而言，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扼要而言，新訂第37(1)(a)(ii)條訂明，如某登記供應商為分發而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將一件受管制電器輸入香港，而根據新訂37(1)(b)(ii)條，如該供應商初次使用該電器，該供應商將須就該受管制電器繳付擬議循環再造徵費。基於以上所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以下情況是否須就有關的受管制電器繳付擬議循環再造徵費：某供應商於本身分發受管制電器的業務過程中輸入一件受管制電器，並以任何一種符合《條例草案》就"使用"一詞所訂定義的方式使用該受管制電器(例如為業務目的陳列該受管制電器)，但以此種方式使用該受管制電器後，該供應商並無分發(此詞的定義包括以售賣方式供應任何受管制電器)該受管制電器；
- (b) 若上文(a)項的答案為否定，考慮應否修正所草擬的相關條文，以反映答案所述明的立場；
- (c) 以上述(a)項的答案作為參考，在立法會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向立法會發言說明規管範圍及將須就一件受管制電器繳付擬議循環再造徵費的情況；及
- (d) 說明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新訂第36(2)條作出的決定，是否可根據新訂第44條(或《條例草案》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或《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予以上訴。